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言

被告 鍾世文

呂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鍾世文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949元【本金189,157元＋債權受讓前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398,024元（計算式：利息332,773元＋65,251＝398,024元）＋債權受讓後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406,7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993,94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9,157	101/10/1	114/10/12	(13+12/365)	13.75%			338,973.23
	2	違約金	189,157	101/10/1	114/10/12	(13+12/365)	2.75%	否		67,794.65
	小計									406,767.88
合計	406,768									